

人與動物和環境和諧互動的基礎－公民參與

朱增宏/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 本文相關中華白海豚資料及內容承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馬書奇小姐（Christina MacFarquhar）指正，特此致謝

為建立 21 世紀公平、永續、和平的全球社會所需之基本原則，「地球憲章」的三項宣示，可說是「人與動物和環境和諧互動」的基石。在「民主、非暴力、和平」這個面向，首先強調「民主機制、決策參與、以達公義」，其中包括資訊公開，亦即「有關環境事物及所有開發計畫與活動」，不僅是會受到影響的特定（個）人，還包括「感到興趣」的人，都要「能得到清晰的、及時的信息」。更進一步則是所謂「市民社會」，亦即「所有感興趣的個人及組織得以具實質意義的方式參與決策過程」。這是強調人，而且是「個人」對於「環境」這個關係整體人類利益之事務的影響。

除了「個人」這個概念，對於人類動物以外的「非人類動物」，「地球憲章」又強調「以尊重和關懷對待所有生命體」。茲將其三個細項，完整引述如后：

- 防止以殘酷的方式對待生活在人類社會中的動物，並保護它們免於受苦。
- 保護野生動物以避免於獵殺、設陷及漁撈過程中所使用方法會導致極度地、延長地或可避免的痛苦。
- 儘量避免或消除非目標性物種的取得或破壞。

最後，在「尊重生命看顧大地」這個面向，則是具體而微的指出生態保育或是生物多樣性維護的要旨：「體認到所有生命彼此相互依存，而且，每一種生命形式都具有其本身的價值，並不受限於是否對人類有用。」¹

以上所引「地球憲章」的部分內容，幾乎可說涵蓋了本會所有的工作範疇。要約而言，即是「動物福利與動物倫理」、「環境與生態保育」以及「公民參與」。但一個小小的民間團體，要如何落實兼顧推廣這三項工作？更何況，強調整體生命利益的環境倫理和強調個體生命利益的動物倫理，本身就含有衝突？

關鍵或許就在於，我們勇於面對「爭議與衝突」。必須釐清的是，是「勇於面對」，而非喜歡「爭議與衝突」。

生命與生命間利益的衝突或爭議，往往不外處於下述三種情境：

¹ 上引資料均出自於〈地球憲章全文〉，陳慈美譯。收於《從土地倫理到地球憲章》，李奧波（Aldo Leopold），莫希特（Mohit Mukherjee），林俊義，劉志成等。陳慈美編譯。生態關懷者協會，2008。

- 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利益優勢的共犯結構已經根深蒂固，難以撼動。
- 資訊或知識的混淆或不明。
- 價值觀或是視野的混淆或不明。

所謂勇於面對，其實，就是在面對衝突與爭議的時候，分別追尋資訊的正義（公正、完備、即時的資訊和知識）、討論的文明（價值觀或視野的釐清）、以及程序的正義（實質參與決策過程）。換句話說，無論是弱勢人權、環境正義或是動物權益的維護，這三者缺一不可。

以下即以最近發生的一個例子來說明。

今（98）年 4 月 10 日上午，媽祖魚保育聯盟（台灣生態學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雲林縣野鳥學會、彰化海岸保育聯盟）綠黨、全球綠人之友及本會成員，聯合到國科會「高分貝」（瓦斯氣笛）抗議台灣大地動力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Taiwan Integrated Geodynamics Research -- TAIGER），主要訴求是：研究不能沒有倫理！計畫審查不能草率！國科會應立即撤銷該計畫的許可！

TAIGER 計畫利用「超高分貝」的空氣槍陣（airguns），在台灣海域做海底震測探勘。因其威力高達 265db，僅次於水下核爆炸(>300db)與海軍船震試驗（250~300db），對於倚賴聲納系統為生的鯨豚而言，除可能造成直接生理傷害，暫時聽力損失和驚嚇的影響,也可能帶來嚴重的後果。由於是台灣學者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合作研究，且事涉對海洋生物相當規模的「騷擾」或是「偶發騷擾」（incidental harassment），計畫需分別取得美國漁業局及台灣國科會的研究許可²。

當天下午 5 點 9 分 19 秒，有人署名「哈哈哈」，在我們的網站上先引中央社的新聞後留言。內容如下：

討論主題：保護鯨豚 保育團體盼撤銷 TAIGER 研究許可

發表人：哈哈哈

2009-04-10 17:09:19

內容：〔中央社〕保育團體今天呼籲國科會，撤銷台灣大地動力學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許可，避免影響鯨豚等海洋生物。國科會表示，實驗船有安全設施並有海洋生物專家隨時觀察處理，影響應該很小。

==

請問一下動物人命比天高的各位

如果因為失去了今天這個研究機會

(知不知道最近幾年國際合作計畫多難標?尤其是美日,都是比刁的)

日後地震、海嘯時因為無法事先防範

你們會不會對你們眼中比貓狗更不值錢的人命負責?

² 詳見該日新聞稿：http://twsousa.blogspot.com/2009/04/taiger_09.html。

到底有沒有人唸過地質學?
知不知道 L-DEO 是什麼單位?
可不可以不要外行操作內行?

我們當然不可能這麼快回應，10 幾分鐘後，同樣的署名再度留言（回覆）：

回覆主題：保護鯨豚 保育團體盼撤銷 TAIGER 研究許可

發表人：哈 哈 哈

2009-04-10 17:20:44

內容：每次看到美日那邊都是比刁的合作計畫
立委說砍就砍的經費好不容易才下來
結果一堆外行人在那邊舉牌抬棺抹黑
台灣研究員真是難當

雖說選舉快到了,不過要造勢,要宣傳能不能不要拿已經沒幾個人重視的學術研究開刀?

兩段留言雖然簡短，質疑的內容很嚴肅，也不折不扣的反映了「人權、環境權和動物權」之間的爭議與衝突，總結如下：

1. 保育團體為保護鯨豚，要國科會撤銷 TAIGER 研究許可，是一種認為「動物人命比天高」、「人命比不上動物（貓狗）值錢」的表現。因此，
2. 保育團體不會對人命「負責」。
3. 保育團體「不學無術」：沒唸過地質學，不瞭解 L-DEO（按指：該研究計畫在美國的合作機構），是「外行操作內行」。
4. 保育團體的抗議是「抹黑」、「選舉造勢」。
5. 台灣的學術研究經費「不被重視」、經費被立委「說砍就砍」。

任何一項能夠促進日後「地震、海嘯事先防範」的學術研究我們都願寄予祝福和期待。對於各種政府資源分配的不當和「亂砍亂伐」，我們也都深有同感。但該留言者誤解人與動物和環境互動議題的觀察和觀點，我們實在無法苟同。因此，特予回應如下，大意如下³：

- 我們此次到國科會抗議的主旨是「研究倫理」，質疑「國科會」作為研究計畫的把關單位，在程序上有瑕疵。

³ 朱增宏，回覆網站留言。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網站：http://www.east.org.tw/board_list.php?id=288。

1. 計畫本身表明對台灣海域生物有影響。美國國家漁業局在今年 3 月 31 日才完成該計畫的審查，要求必須擬定更謹慎的緩和措施，但國科會卻早在今年 1 月就已通過審查。
 2.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3 月 13 日函請國科會公佈審查會議記錄，3 月 27 日國科會回覆表示：該會議記錄無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會議記錄…並無涉及討論貴協會所關心的中華白海豚問題」。
- 政府資訊不公開，對於民間團體的回應又說「研究沒有涉及會干擾白海豚等問題」。等我們到場抗議，國科會官員及學者，卻一再表示他們「很關心這個問題」，也採取了種種「必要的措施」。「燈不點不亮」，我們如何相信官員和學者「很關心白海豚」，且會真的做到必要的緩和措施？
 - 學術研究的資訊也不公開：我們要求公開計畫的 protocol，學者將責任推給官員，官員推給研究單位。換句話說，其實我們根本還未「挑戰」到 TAIGER 這項研究計畫的內容！要說這計畫只爲了「值錢的人命」，恐也要公布在陽光下，才能取信於人？
 - 也許計畫有很多秘密不能公布，這我們可以理解，但檢視我們這次行動或所有以前行動的新聞稿，或我們的網站及紙本資料、光碟片等內容，我們完全無法理解留言者是從哪裡斷定我們認爲「動物人命比天高」、眼中「人命比貓狗更不值錢」？反之，如果留言者細心的看，我們一直認爲（也以證據說明）動物福利或權益的維護或保障，其實跟人的福利和權益的維護和保障，息息相關⁴。
 - 我們非常歡迎對議題或行動提出任何不同的意見，每一議題本身都會有不同角度的觀點。我們不見得全對，對整個事件的瞭解也可能會有所疏漏，但我們相信經過公開的討論與對話，才能關照到更多面向、減少不必要的傷害，或將「必要的」傷害嚴格限制到最低程度。
 - 質疑的主題很嚴肅，也很正當，那麼爲什麼不用真名？不揭示真實的身份和職務？隱名「哈哈」，以三言兩語冷嘲熱諷，對公共議題的釐清及各複雜面向的探索，毫無幫助；亦非討論的文明該有的態度。

中華白海豚（媽祖魚）棲息於台灣西海岸中部沿岸水深 25 公尺以下的海域，這個海域的任何污染源，不僅會影響到海豚的健康和生存，同時也影響中部絕大多數都會人口⁵。也就是說，媽祖魚既是環境的指標，也是人類健康權的指標；族群量大約僅存不到 100 隻，個體動物福利和整體種群的保育也關連密切。留言者對保育和動物福利團體抗議行動的「觀點」，實在是「誤會很大」⁶！

⁴ 關於本會的相關訊息，請見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網站：<http://www.east.org.tw/board.php>。

⁵ <第二屆東台灣海峽中華白海豚 *Sousa chinensis* 國際保育研究工作會議報告>，王愈超、楊世主、和 Randall R. Reeves 編輯。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2007。

⁶ 扯到「選舉造勢」，就更不知所云。

其實，抗議當天經過冗長的溝通，國科會官員也承認該計畫在審查時並沒有邀請海洋生物相關學者參與，只詢問過保育主管機關代表（答案可想而知⁷！）。而在美國漁業局審查該研究計畫，並且提出加強「緩和措施」的要求前，國科會就已核准該計畫的許可，雖然「於法並無不合」（意指台灣相關法規不像美國那樣明確周全），但在程序上也確有瑕疵。最後，官員允諾，在研究船回到台灣附近海域研究前，重新召開會議檢視「研究計畫對海洋生物的影響及因應措施」，並邀請海洋生物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

想像一下，如果台灣學者在知道該研究原計畫已經說明「對台灣海域海洋生物有傷害」的第一時間，即明確告知國科會，而國科會又能針對該內容，邀請海洋生物學者參與審查，甚或以「行政聽證」方式公開討論計畫中學術研究（人權）與環境生態和動物權益的爭議或衝突如何解決？有無可能減少傷害？有無替代方案？或是在知道美國漁業局針對該內容要求加強「緩和措施」後，能立即採取類似作法？整個情勢會多麼不同！

人權、環境權或是動物權本身是「實質正義」。絕大多數倫理觀念落到「實質」層面，都是「此有彼無」難以並存。弔詭的是，雖然三者實質上難以並存，任何一方的不存，甚或只是被另一方嚴重剝削，卻又會反射性的影響到另外兩方的不圓滿或不足。本會強調促進「人與動物和環境的互動和諧」，實是體認三者之間在特定時空脈絡下的衝突中難以「共存」，也認知到必須透過程序正義的伸張，才有可能替所謂的「和諧互動」爭取到些許空間。

「地球憲章」開闊萬里，兼顧整體環境與個體生命利益的維護，當代與未來、多數與少數正義的伸張，但也揭橥市民社會、公民參與機制。我以為，參與形塑「地球憲章」的袞袞諸君（個人或團體）應是體認到，在無法避免的「人類中心主義」、「自我主義」（無論是『大我』或是『小我』）的「社會」運行中，那才是一切的張本。登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要在台灣推動地球憲章的理論與實踐，這應是基本而重要的一步，願共勉之！

後記：

國科會善意回應民間團體 4 月 10 日的抗議和訴求，於 30 日上午 10 時，再開跨部會專家審查會議，不僅擴大邀請民間團體與會，更同意邀請國際海洋聲學專家（Ocean acoustic）透過電話參與。惟最後仍閉門由少數專家委員做出決議。

根據民間團體所寫的會議記錄，該再審查會議的結論如下⁸：

⁷ 諸如該計畫並非直接以「海洋生物」為研究對象，「騷擾」的定義並不明確 -- 至少台灣法律中沒有所謂「偶發騷擾」這個觀念，等等。

⁸ 台美台灣大地動力學國際合作計畫實驗內容對鯨豚影響評估影響會議(LDEO／台灣大地動力學國際合作計畫 TAIGER 計畫鯨豚騷擾 跨部會會議)

時間：20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十點整(~下午四點)

地點：國科會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陳正宏副主委

執行單位：TAIGER 研究團隊(中央大學、台灣大學等學者)

參與委員：林聖崇、文魯彬、馬書奇、廖本全、甘宸宜、趙光夏、徐子超、施月英、陳國彰(農委會)、周蓮香研究團隊、蔡武廷(中央大學教授)、劉家瑄(台大教授)、吳大銘、倪怡訓(鯨豚協會理事長)、嚴宏洋(中央研究院)

電話連線：Dr. Chris Parsons (東台灣中華白海豚技術顧問工作小組) 和 Dr Naomi Rose (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LDEO、洪家耀(香港海豚保育學會會長)、王愈超博士(書面意見)、紀錄：華穗

- 1、經與會審委員(含水下聲學、鯨豚生理、生態的專家學者)提供科學證據顯示，中華白海豚 95% 族群的活動範圍，皆在離岸 2 公里以內，藍在思研究船在台灣西部海岸進行空氣槍實驗(20KM 以上)，已避開中華白海豚的活動範圍。(會確定避開中華白海豚)
- 2、關於東部測線，因目前國內對東部海域鯨豚相關研究資料僅限於近岸 30KM，無法判斷是否有影響，故建議該區域之測線應由原測線再向東外移 20KM。(所以要離岸 50km)
- 3、在國內尚無相關法規以規範使用空氣槍進行海洋地球物理探勘的情況下，TAIGER 計畫研究應遵循美國 IHA 的規範。有關目前計畫執行單位(哥倫比亞大學)向 NOAA 申請修改 IHA 部分條文，一俟美國修正完成後，TAIGER 團隊應遵循 IHA 的所有規範。
- 4、國科會將指派”獨立團隊”(在前後左右各派 6 艘船)，於 TAIGER 團隊在台灣海峽及東部進行研究時，進行噪音監控(搜集噪音、看到底多少 db)。
- 5、建議政府應儘快訂定我國的 NPOA(National Plan of Action)，並儘早成立研究小組，對江豚及中華白海豚進行更詳細之研究。
- 6、擱淺的因應對策：台灣一年約有 30、40 件鯨豚擱淺事件，發生有一定的 SOP 程序，並且有獸醫可以馬上瞭解是否跟此研究案有關(例如：耳膜破掉)
- 7、針對提議晚上不做測試，其回答：先瞭解觀察者與聲納監聽者的發現海豚情況是否有一致，若有配合到；那晚上即使觀察者無法觀察到，仍會進行聲納的收集與監聽；若晚上無法收集到聲納、無法進行聲納監測就會停止開船。
- 8、我們國科會第一次開會請民間團體參與，我們是很戒慎惶恐的開這次的會議。惟對外僅公布 1~5 條結論。

民間團體則表示：樂見國科會願意補充審查研究計畫對鯨豚的影響，但因顯著資訊落差（有誤或過時）、討論時間不足，無法充分交換意見；且研究單位仍表示不一定會遵照美國的許可規範，停止在台海震測的研究；會議結論可說無實質意義⁹。

參考資料：

1. 媽祖魚保育聯盟（台灣生態學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雲林縣野鳥學會、彰化海岸保育聯盟、福爾摩莎鯨保育研究小組）、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新聞稿」。2009 年 4 月 10 日、4 月 30 日。【http://twsousa.blogspot.com/2009/04/taiger_09.html】
 2.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網站（討論區）：【http://www.east.org.tw/board_list.php?id=288】
 3. 《從土地倫理到地球憲章》，李奧波（Aldo Leopold），莫希特（Mohit Mukherjee），林俊義，劉志成等。陳慈美編譯。生態關懷者協會，2008。
- <第二屆東台灣海峽中華白海豚 *Sousa chinensis* 國際保育研究工作會議報告>，王愈超、楊世主及 Randall R. Reeves 編輯。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2007。

⁹ 【新聞稿】補審 TAIGER 對鯨豚影響 會議未達共識 六萬鯨豚未脫險，2009 年 4 月 30 日。

參與團體：媽祖魚保育聯盟（台灣生態學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雲林縣野鳥學會、彰化海岸保育聯盟）、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全球綠人台灣之友、綠黨。